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有关规定，作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过对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（下称“陕重汽”）增资暨与关联方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下称“陕汽集团”）共同投资（下称“本次交易”）相关内容的了解，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现对公司本次交易事宜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料，资料详实充分，有助于董事会做出理性科学的决策，同意将有关本次交易的议案提交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。

2.此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、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.本次公司与关联方陕汽集团按原持股比例对陕重汽进行增资，由双方公平协商确定，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公司战略及股东的整体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交易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 征

李世豪

卢 毅

朱贺华

张振华

李录温

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